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新华资产发行的资管产品涉及 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关联交易信息)2021 年 11 号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 号）及相关规定，现将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购买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资产”）发行的新华资产-明鑫三号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明鑫三号”）与新华资产-明森二号流动性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明森二号”）涉及的关联交易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投资于关联方新华资产发行的金融产品，且基础资产不涉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按照新华资产收取的管理费计算关联交易金额。新华资产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华资产运用公司委托资金购买明鑫三号与明森二号两款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共发生两笔关联交易。

2021年2月5日公司购买明鑫三号金额3亿元（人民币，下同）。本次关联交易按照投资年限、投资规模和管理费率预估，对应的关联交易金额约为10.87万元（以实际发生为准）。

2021年2月8日公司购买明森二号金额9亿元。本次关联交易按照投资年限、投资规模和管理费率预估，对应的关联交易金额约为93.15万元（以实际发生为准）。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明鑫三号为新华资产于2020年4月22日发行的固定收益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按照明鑫三号产品合同的约定，投资范围包括：各类银行存款（包括不限于银行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大额存单和通知存款等）、同业存单、质押式正回购、质押式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

明森二号为新华资产于2019年12月26日发行的固定收益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按照明森二号产品合同的约定，投资范围包括：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活期存款、银行通知存款、银行定期存款、银行协议存款、同业存单、逆回购协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融企业（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政府债券和准政府债券等。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新华资产为公司控制的法人，新华资产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新华资产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新华资产成立于 2006 年 7 月 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89957546R，注册资本为 5 亿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12 号新华保险大厦 19 层。新华资产的经营
范围包括：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资产管理业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上述两笔关联交易中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费率参考市场中同类产品确定。

（二）定价依据

公司作为产品的投资人之一，与其他产品投资人适用同样的管理费率。上述两笔关联交易为双方协商一致，交易价格公允。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明鑫三号的管理费年费率为 0.07%，明森二号的管理费年费率为 0.2%。

公司 2021 年 2 月 5 日购买明鑫三号对应的关联交易金额约为 10.87 万元（以实际发生为准）。

公司 2021 年 2 月 8 日购买明森二号对应的关联交易金额约为 93.15 万元（以实际发生为准）。

（二）交易结算方式

上述两笔关联交易均以现金方式结算。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公司按照相应产品合同的要求提出有效购买申请，每笔关联交易的有效期均自其有效申购之日起至其赎回之日起止。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上述两笔关联交易相关事宜均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由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审议通过。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通过 OA 系统以会签的方式审批通过了《公司与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报告（关联报告 2020-41 号）》（明森明鑫产品）。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有关部门反映。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23 日